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行使职权，对公司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现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届次 | 议案审议情况 |
|----|-----------------|---------------|--|
| 1 | 2018 年 1 月 19 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2 | 2018 年 2 月 8 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 1. 《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4.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5.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天津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6.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美国瑞福祥经贸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 3 | 2018 年 4 月 18 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关于投资设立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华宁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5.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4 | 2018 年 4 月 24 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8.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 5 | 2018 年 5 月 21 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 《关于 2018 年度-2020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
|----|------------------|---------------|--|
| | | | <p>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3. 《关于公司调整 2018 年度涉及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p> <p>14. 《关于公司调整 2018 年度涉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p> <p>15.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6 | 2018 年 8 月 27 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p>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调整 2018 年度涉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3.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
| 7 | 2018 年 9 月 5 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 <p>1.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p> <p>2.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3.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4.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p> |
| 8 | 2018 年 9 月 28 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 <p>1.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p> |
| 9 | 2018 年 10 月 22 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p>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p> |
| 10 | 2018 年 11 月 1 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 <p>1. 《关于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 2019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向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昆明市人民西路 821 号房产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与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云南红云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

| | | | |
|--|--|--|---|
| | | | <p>9.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1. 《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2. 《关于制定〈关于涉及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客户、供应商交易及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p> |
|--|--|--|---|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7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10 次，并对公司现场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8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对2018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4.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

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建立了一系列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2月25日